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分機844或849。二、作品如以真、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高義理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三、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

四、文長宜在 70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 1 刑訴法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相關條文施行逾 5 年 司法院穩健落實各項措施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 8.6 施行 司法院修正相關法規
高雄高行辦協調會 就軍人權益事件新制事宜獲共識
臺南高分院遷建工程動土 預定 117 年完工
- 2,3 文家情 / 從量刑精緻化談責任刑量刑理由
及量刑指引判決 (五之三)
- 4 陳慧女副教授從兒童人權保障
探討兒少性侵害案件司法詢問議題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維護被害人訴訟權益

刑訴法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相關條文施行逾5年 司法院穩健落實各項措施

【本刊訊】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相關條文，於 109 年 1 月公布施行，全面強化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之保護措施，並就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同時也增訂修復式司法程序等機制。條文施行迄今，被害人訴訟參與之案件數逐年增加，109 年至 114 年 4 月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准許之案件數分別為 588 件、238 件，平均准許之比例高達 77%、88%。

刑事訴訟法第 7 編之 3「被害人訴訟參與」規定侵害人身重大法益之犯罪被害人或其他聲請權人，得於檢察官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法院聲請訴訟參與，倘經法院准許，訴訟參與人即有選任或獲法院指定代理人、卷證資訊獲知、期日受通知及到場、選定訴訟參與代表人、對準備程序事項、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等權利，而享有程序主體權（同法

第 455 條之 38 至第 455 條之 47）。縱非屬訴訟參與案件範圍之被害人，仍可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機會、第 344 條第 3 項請求檢察官上訴等規定，暨隱私保護、隔離措施、陪同在場、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等一般性保護被害人之規定（同法第 248 條之 1 至第 248 條之 3、第 271 條之 2 至第 271 條之 4）。

為落實相關規定，司法院製作「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告知書」、「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等資料，並適時修正，以符實務所需；另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增加隔離之遮蔽措施、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桌位；配合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之規定，訂定刑事案件審理中移付調解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供實務參考，並與法務部合作建置「被害人刑事訴

訟資訊獲知平台」，以利被害人查詢。司法院亦函請各法院注意維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為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善盡被害人訴訟參與時之訴訟照料義務等。於個案中，法院會主動對被害人寄發訴訟參與權益相關告知資料，適時告知相關保護措施及得行使之權利；且特定案件之被害人或其家屬經具狀聲請，便可隨時於「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查詢案件進度、強制處分及裁判結果或受通知。又法院亦會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1 項等規定，告知被害人或其家屬得申請法律扶助，或向其說明轉介修復之性質並告知相關程序及權利。

此外，司法院為增進法官對被害人保

護與訴訟參與的了解，持續由法官學院安排相關課程，於 109 年 6 月至 114 年 6 月間所開設關於被害人保護之課程共 53 場次，總參訓人數超過 2,500 人次。司法院網站亦設有宣導專區（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刑事／被害人訴訟參與），除有制度說明及權益告知書之中、英文版外，並有圖文懶人包，供民眾更容易理解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制度之內容。

刑事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制度旨在建構協助被害人走出傷痛，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並適時反映被害人觀點及意見的訴訟程序，司法院未來將持續精進相關作為，形塑符合我國國情及文化的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制度，以維護被害人之訴訟上權益。

因應新制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 8.6 施行 司法院修正相關法規

【本刊訊】為確保軍人服公職及訴訟等基本權利，使其獲得法律上妥善且周延的救濟程序保障，於 113 年 8 月 7 日制定公布之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8 日令定自 114 年 8 月 6 日施行，司法院乃配套修正「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並自 8 月 6 日生效。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明定，軍人權益救濟事項，應遵循復審或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程序救濟。申訴事件，由各級主官（管）、業務承辦單位或監察部門處理；復審及再申訴事件，由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決定。復審人及再申訴人不服權益保障會所為之復審

或再申訴決定者，其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由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審理。對於勤務法庭之裁判，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3 編或第 4 編規定，上訴或抗告於勤務法庭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司法院於行政院令定該法施行日後，即配套修正「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明定有關行政法院與勤務法庭發生審判權爭議、承審事件範圍，以及相關程序事宜，供實務運用參考。

此外，配合同日施行之新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司法院亦修正「行政法院辦理提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刪除第 12 點，以符新制規定。

高雄高行辦協調會 就軍人權益事件新制事宜獲共識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與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為因應軍人權益事件新制，於新制施行前即召開協調會，就上訴抗告案件移轉、費用收取等多項議題進行深度交流與討論。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蘇秋津院長致詞時表示，為因應軍人權益事件新制，高雄高行與國防部相關單位已有多項互動合作，包括 113 年 8 月劉榮華上校觀摩高雄高行法庭、11 月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陳恆偉少將參觀聯合服務中心，114 年 7 月間由高雄高行紀錄科李建靈科長、訴訟輔導科陳熾如科長為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軍法書記官授課，以及雙方召開協調會討論各項執行事宜，皆在共同努

力期盼新制順利上路施行。

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張清國院長則感謝高雄高行的安排與協助，並提及高等軍事法院於 7 月 29 日揭牌，其高雄分院於 8 月 5 日揭牌。新制正式施行後，將有許多細節需與行政法院溝通銜接，期盼此次會議能為雙方業務合作奠定良好基礎。

會議中雙方就：(1) 上訴抗告費用收取與移轉、(2) 卷宗及電子卷證移轉、(3) 卷證資料遮蔽處理、(4) 法律研討會定期召開等議題充分討論並達成共識。相信在雙方的積極準備、共同努力下，必能順利達成新制維護部隊紀律、保障軍人權益的立法目的。

改善司法服務環境

臺南高分院遷建工程動土 預定 117 年完工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辦公廳室遷建工程於 8 月 11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臺南市黃偉哲市長等各界貴賓共同手持金鏟，完成象徵性的動土儀式。

臺南高分院現有辦公廳室已使用逾一甲子，空間與設施皆已不符合當代司法需求。新廈坐落於安平區平通路與育平路口，總樓地板面積達 44,435 平方公尺，由臺南市政府代辦統包工程，規劃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之節能綠建築。建築理念以「莊嚴有序的外觀」、「開放親民的景觀」與「友善親和的服務空間」為主軸，採用臺灣在地優質建材，配合臺南氣候與風向，形塑外觀典雅、內部通風的建築空間，呈現府城獨特的人文美學與永續精神，並結合臺南地院司法資源及周邊行政服務機能，致力打造一處效能與便民兼具

的司法好厝邊。

司法院謝代理院長致詞時表示，臺南高分院自 36 年設立以來，肩負雲嘉南地區第二審法院的重要職責，此次新建工程不僅是對現有空間不足與業務日益繁重挑戰的積極回應，更是體現「以民為本」司法理念的重要一步，並期許未來新廈落成後，能以氣象一新的殿堂承擔更高使命，持續開創雲嘉南地區司法的新篇章。

臺南高分院李文賢院長說明新院舍預計於 117 年 10 月完工，除感謝司法院在預算上的支持，以及臺南市政府與黃市長在各面向的積極協助外，特別感謝葉居正、黃瑞華等歷任院長與全體同仁在推動過程中堅持不懈的努力，並期許該院未來持續秉持戒慎敬業的態度，以審判品質為本、服務效能為先，藉由實際行動回應社會的期待與信賴。